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2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2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5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目前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永刚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永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5/13，由张永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1.5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17万股~96.9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8%~0.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股权激励	58.17～96.93	0.58～0.96	3,0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58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8.17万股和上限96.93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77,049	46.17	47,058,749	46.75	47,446,349	47.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189,618	53.83	53,607,918	53.25	53,220,318	52.87
股份总数	100,666,667	100.00	100,666,667	100.00	100,666,667	100.00

注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4月30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77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3%、3.17%。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存在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票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目前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永刚先生。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永刚先生

提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25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5/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6月6日下午5:00）。

(三)登记及邮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邮编：610041。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冬梅、郝博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收购 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推动Ngualla稀土矿项目尽快实施开发，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的资源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以下简称"匹克公司"）股权。

● 根据双方签署的《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约定晨光稀土以协议安排收购的方式收购匹克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普通股（包括已发行普通股股份352, 116,612股，以及在方案实施前拟配股股份74,920,432股和现有匹克公司激励股权转换获得的股份13,074,890股），占匹克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包括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的匹克公司19.86%股权）。

● 收购对价为1.505亿澳元，加上拟议的约750万澳元配股要约所筹集资金（扣除成本前）的等额金额（为明确起见，若配股项下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成本前）为750万澳元，则方案对价应为1.58亿澳元（折算人民币约7.426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拟与匹克公司签署《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约定晨光稀土以协议安排收购的方式收购匹克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普通股（包括已发行普通股股份352,116,612股，以及在方案实施前拟配股股份74,920,432股和现有匹克公司激励股权转换获得的股份13,074,890股），占匹克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收购对价为1.505亿澳元，加上拟议的约750万澳元配股要约所筹集资金（扣除成本前）的等额金额（为明确起见，若配股项下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成本前）为750万澳元，则方案对价应为1.58亿澳元（折算人民币约7.426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

本次收购匹克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匹克公司股权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匹克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8日，注册地址位于澳大利亚珀斯。注册名称ACQUISITOR LTD，于2021年11月29日正式更名为Peak Rare Earths Limited。地址：Suite 5 Level 3, 220 St Georges Tce, PERTH, WA, AUSTRALIA, 6000。主要业务为稀土勘探、开发与生产。其核心项目为位于坦桑尼亚的Ngualla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匹克公司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西澳大利亚珀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PEK）。主要经营位于坦桑尼亚的Ngualla稀土矿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匹克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1 匹克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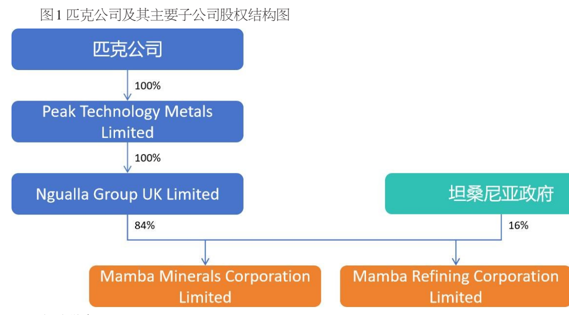

（二）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称	股份数	股份占比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69,928,490	19.86%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22,914,300	6.51%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3,220,658	3.75%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8,912,852	2.53%
Ne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7,035,708	2.00%

（三）业务情况及主要资产

匹克的核心资产是位于坦桑尼亚的Ngualla稀土矿项目。Ngualla稀土矿项目在坦桑尼亚南部。按照JORC (2012)标准，以1%为边界品位，矿石资源量2.14亿吨，平均品位2.15%，折合461万吨REO。稀土储量1,850万吨，平均品位4.8%，折合88.7万吨REO。稀土氧化物中的镨钕氧化物占比约为21.26%。目前该项目已获得特殊采矿许可（Special Mining Licence,以下简称"采矿权"）。矿业权人为Mamba Minerals Corporation Limited（"MML"）。

该矿区位于Songwe in Songwe Region, QDs209/2 地理区域内的恩古拉地区，2024年10月3日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得到批准，由18.14平方公里增加至50.59平方公里，涵盖矿山、加工厂、尾矿坝及其他项目相关设施的规划发展区。

（四）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5BJAA20B016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匹克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资产总额	402,797,027.44	436,836,663.25
二、负债总额	17,112,072.28	19,184,379.67
三、所有者权益	385,684,955.16	417,652,283.58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营业收入	0	0
五、净利润	-48,945,636.24	-53,891,749.60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估值咨询报告》（天兴咨字[2025]第0170号），根据估值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对匹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综合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匹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区间为1.70-1.96亿澳元（折算人民币约7.99亿元-9.212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

五、协议函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Peak Rare Earths Limited

（二）主要内容

1、匹克公司和晨光稀土一致同意晨光稀土根据《方案实施契约》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实施《方案实施契约》收购匹克公司所有股份。

2、交易总对价为1.58亿澳元（折算人民币约7.426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

3、交易实施的主要先决条件：

（1）取得中国监管批准（包括商务、发改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2）取得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批准，以及坦桑尼亚矿业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

（3）取得坦桑尼亚政府书面确认，证明恩古拉项目特殊采矿证仍有效且无未决违约通知；

（4）独立专家认定（并持续认定）该方案符合匹克股东的最佳利益；

（5）必要的澳大利亚法院批准；

（6）其他常规条件，包括政府机构未限制该方案、无限定事项、无重大不利变化且无保证条款的重大违约。

上述先决条件应不晚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4、其他相关约定：

（1）费用：除非《方案实施契约》另有规定，每一方承担其与本《方案实施契约》及方案说明书的谈判、准备、签署和履行，以及拟议、尝试或实际实施本《方案实施契约》及方案相关的自身成本和费用。

（2）《方案实施契约》约定，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方案实施契约因中国监管批准先决条件未被满足而终止；或

（b）中国监管批准先决条件在方案终止日前未被满足且方案实施契约已被终止（前提是截至方案终止日时，除因中国监管批准先决条件在方案终止日前未被满足而导致（或全部或部分归因于该原因）仍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外，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则匹克可自主决定（如需，在取得匹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要求盛和按相当于方案每股对价20%折扣的价格，认购价值155万澳元的股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盛和资源坚持稀土业务为核心，兼顾锆钛，坚持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负责任的关键原材料国际化供应商为公司的发展愿景。本项目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开发，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的资源基础，优化公司的全球业务布局。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审查和审批风险

根据本《方案实施契约》约定，本次交易需要取得中国监管批准、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及矿业委员会批准、澳大利亚法院批准以及匹克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且作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因此，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的风险。

另外，根据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不属于在交易前强制向目标公司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实施外商投资审查申报的交易事项，但不排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政府机构会依据自由裁量权要求对本次交易实施外商投资审查的风险。

（二）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稀土作为一种和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密切相关的战略资源，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稀土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项目投产后的收益情况。

（三）社会人文环境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本项目属于境外投资项目，东道国的社会人文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发生不利于本项目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和收益情况。

同时，如果母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未来发生不利于项目的变化，同样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和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报备文件：《方案实施契约》

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九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与Peak Rare Earths Limited（以下简称"匹克公司"）签署《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约定晨光稀土以协议安排收购的方式收购匹克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普通股，占匹克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收购对价为1.505亿澳元，加上拟议的约750万澳元配股要约所筹集资金（扣除成本前）的等额金额（为明确起见，若配股项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成本）为750万澳元，则方案对价应为1.58亿澳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并同意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第2、3、4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50.07万元，负债合计15,450.11万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借款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如公司能及时筹集足额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负债金额较高，鉴于存在上述借款，公司将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财务费用较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评估相关影响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5月14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Olive Ida Limited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2025年4月28日，为顺利推进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同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44）。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50.07万元，负债合计15,450.11万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借款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如公司能及时筹集足额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负债金额较高，鉴于存在上述借款，公司将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财务费用较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评估相关影响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市净率为15.33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38.85倍，市净率为3.29倍。公司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整体估值有较大的偏离。

目前，国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合力泰、经纬辉开、同兴达、秋田微、亚世光电、欧菲光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股价及近期涨跌幅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5年5月14日股价（元/股）	涨跌幅（2025年3月31日至5月14日）
002217	*ST合泰	10.63	8.69	2.16	-3.57%
002456	欧菲光	677.51	10.85	11.96	-2.21%
002845	同兴达	136.70	1.68	13.57	-9.65%
002952	亚世光电	185.87	3.59	19.00	-2.66%
300120	经纬辉开	213.35	1.53	7.97	-6.78%
300939	秋田微	38.24	2.49	28.87	-2.89%
本公司		-	15.33	12.68	165.27%

注：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截至2025年5月14日个股最新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5月14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